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儷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信賢律師

　　黃俊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0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06號、114年度偵字第2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含所附負擔及付保護管束)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即宣告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頁)，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範圍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始終否認犯行，仍心存僥倖，並無悔改之意，直至原審審理中才坦承犯行，則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低於警詢、偵查時即自白之情形，其於原審審理時自白之動機，是否確實出於真心悔悟，抑或僅為獲取輕判之訴訟策略，非無疑義，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次查，原審未審酌被告未

與其餘未到庭12位被害人達成調解，且被害人是否到場與被告和解為被害人之權利，及12位被害人亦未向法院陳明是否原諒被告。

㈡原審未審酌本案不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4 點，宜給予緩刑者須符合「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條件等之規定，且相較於實務上常見其他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案件僅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填補所有告訴人損害時，方能獲得緩刑機會之情形，顯然不足以收儆惕之效且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尚難謂係罪刑相當。是以，原審諭知被告緩刑宣告難認適當，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負擔及付保護管束宣告之理由：

㈠按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判決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其僅係一時失慮，始罹刑章，事後已坦認犯行，並盡力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經此偵審程序，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令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以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固非無見。惟被告係至原審審理時始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與自始即坦白認錯仍有相別；再參諸本案被害人多達17人，被告僅與5名成立調解，比例不及半數，調解賠償額合計新臺幣37,000元，僅占全部財產損害684,935元之5.4%，且此12名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之被害人中，其中編號1被害人黃麗霞之財物損失甚至高達466,700元，整體而言，犯罪所生之損害難認輕微，況以目前社會上詐騙案件猖獗，造成國人財產重大損失，詐欺行為早已為全民所深惡痛絕，被告提供帳戶，助長詐欺犯行，使幕後之行為人得以躲避查緝，實應予非難，是在其未取得多數被害人之原諒及未對損害為相當程度之填補前，遽予宣告緩刑，實有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無法與一般國民之法律感情相契合，且本案上訴後，相關之調解或和解人數仍未改變，因認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諭知緩刑(含所附負擔及付保護管束)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

四、上訴駁回(即宣告刑部分)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判決已敘明係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兼衡被告之年紀、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暨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數及金額，被告表示有賠償之意願，亦與原審判決

附表編號2、4、7、15、16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但尚未與其餘被害人和解（該等被害人均未出席調解程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刑標準。

2.原審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含上訴書所指之和解情形)等情事，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定刑範圍酌予量刑，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再參諸起訴檢察官對被告具體求處之刑度係有期徒刑4月，原審之宣告刑與之差距不大，且經審酌前述調解事宜，益徵原審量處之刑度尚無失出之違誤，因認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